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正弘

電話：04-37061395

電子信箱：t2022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1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112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
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
1143824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1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
(高職部)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1、114學年度就讀一年級學生，並曾參與114學年度高級
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安置
(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)，且取得當
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。

2、114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113學年度高級
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
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。

3、114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112學年度高級



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到現就讀學校輔導處(室)報名。

(三)錄取名單：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5時前公布。

(四)錄取學生於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名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三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湯珏卿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083。

(二)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賀信融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7-3848622轉260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